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凌信办发〔2021〕10号

转发关于征集我市特定公共信用信息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征集我市特定公共信用信息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

000031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1〕11号

关于征集我市特定公共信用信息的通知

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港华、辽河、安民、华新和华英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诚信朝阳”建设，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025号）、《关于印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国信用字〔2019〕9号）有关要求和《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信用办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开展了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1年版）的编制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请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港华、辽河、安民、华新和华英等）及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办提供法人和自然人的纳税、社保、公积金、仓储物流、知识产权、水、电、气等特定公共信用信息。除第十五条规定不得归集自然人的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自然人信息。不得归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其余公共信用信息需按规提供，并实时更新。

以上特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对于提升我市城市信用排名监测非常重要，各单位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依据《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如因拒绝提供公共信用信息而造成我市被国家、省政府约谈，由相关单位和部门自负其责。

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联络员，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于7月16日前报送至市信用办。同时，从本月开始，请于每个月的23日前，将上个月特定公共信用信息报送至市信用办。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潘祥友

联系电话：0421-2236049 18342134377

市信用办电子邮箱：cysxyb2012@163.com

附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印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

附件 3:《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附件 4:《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文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7〕102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信息中心：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社会信用数据统一平台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7〕0714号）有关要求，加快进行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并推进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的

全面归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普查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总量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全面普查辖区内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及其数据归集情况。按照《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及数据总量普查表》（见附件，下简称《普查表》）要求，填写辖区内所有已建成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名称及其截至今年 6 月 1 日归集的数据总量（包括自然人数据总量及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总量），并计算填报地区数据存量。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普查表》。

二、全量归集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量数据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在整理上报《普查表》的同时，组织部署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向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推送已归集并标准化整理的数据，并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辖区内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的全量集中归集。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全量归集数据并标准化整理后，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全量数据。

三、全方位加强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服务

国家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理上报《普查表》，督促各地方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推送已归集数据，建立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总量统计月报制度，并在整合相关数据基础上，于 10 月 31 日前向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便捷化的数据服务。

四、加强对数据归集和服务的督促落实

组织开展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专项考核督促工作，以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际推送数据量占地区数据存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归集比例”），以及基础和制度健全的数据上传量为主要考核内容，对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实施考核督促。

一是将数据归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评选指标体系。对归集比例低于 80% 的省（区、市），暂缓受理申报示范创建城市。对归集比例低于 90% 的省（区、市）辖区内的城市，不予评审为示范城市。同时，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普查表》中填报数据总量和实际归集数量将作为申报示范创建城市和评审示范城市的重要考核依据。

二是将数据归集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考核指标体系。各地方《普查表》中填报的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将作为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重要考量指标纳入城市评分。同时，对归集比例低于 60% 的省（区、市）的所有城市适当调减相关得分。

三是数据归集情况作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体化建设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重要考核验收指标。对归集比例低于 90% 的省（区、市）将不予受理平台和网站一体化授牌申请。

四是建立数据归集情况月度通报机制。按照国家信息中心统

计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情况，按月对归集比例进行内部通报。

五是建立数据报送监督抽查机制。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开展数据普查和数据报送工作。国家信息中心将组织对各地方数据普查和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虚报、误报、漏报等问题，将予以检查问责。

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工作难度大，各地方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加强对数据归集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联系人：郭浩伟 010-68558773

王翊亮 010-68502284

传 真：010-68558764

附件：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及数据总量普查表



附件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及数据总量普查表

填表地区：_____省（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平台名称	数据总量 (万条)	自然人数据总量 (万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数据总量 (万条)
1	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XX市（区、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	XX市（区、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地区数据存量				

- 注：1. “地区数据存量”指省级平台、各市（区、县）平台数据累加并去重后的数据总量。
2. “条数”指数据库中包含主体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的一行记录。
3. “总量”条数精确到万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文件

国信用字〔2019〕9号

关于印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编制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在各地方信用建设主管单位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绩，但仍存在重要信用记录缺失、信息时效性和完整性不足等问题，信息归集总体情况与政府监管和社会服务对信用信息的多元化、高质量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本次印发《目录》，旨在归集现阶段信用建

(四) 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第九条 省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制定我省公共信用信息标准。

第十条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真实有效。发现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及时通报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征集个人的婚姻状况、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不得征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采取公开、查询和共享三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信用辽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通过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企业查询本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出具企业书面委托证明；个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需要查询其他企业或者个人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同时出具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并按照与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约定的用途使用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未经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主体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共享企业或者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共享。

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牟利或违法限制、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不得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反规定泄露、发布、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使用记录档案，对公共信用信息被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

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第十九条 鼓励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招商引资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和重点工作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错误的，应当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非因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应当通知该信息提供主体核查，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核查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处理异议申请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对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删除并记录删除原因。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与被查询企业或者个人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以及未经被查询企业

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免费向社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的；

（二）违反规定公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内容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2日起施行。

发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沈阳军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